

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

采购项目编号：2023-10-68

采购单位：南乐县审计局

代理机构：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时间：2023年10月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技术参数及技术要求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
-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二、采购项目编号：2023-10-68

三、采购预算金额：送审金额的0.1%，审减额的1.5%；

四、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扶持相关政策。

五、项目基本情况：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包；

3. 采购内容：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已竣工，通过本次采购活动，选定一家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对该工程进行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竣工结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变更及签证的合法性审计）。

4.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5. 成果质量要求：经得起司法验证；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6.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相关实施条例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1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3年以来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机构,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4 投标人具有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竣工结算审核的能力(附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及成果文件);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同时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且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以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网上查询截图为准,已退休需提供退休证)。

6.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同时不得分包，不得转包，实行资格后审；

注：投标人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

七、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八、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十、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3. 方式：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 10月 2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综合开标室；

十二、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年 10 月27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濮阳市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50米路东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综合开标室；

3、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及网上提交二次报价。各投标人（投标人）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注：使用IE浏览器）。插入CA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投标人（投标人）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及提交二次报价时间：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30分钟结束）、提交二次报价（自下达二次报价命令始30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投标人）错过解密、报价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或者二次报价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投标人）自行承担。给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带来不便，请谅解。

十三、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十四、联系方式

1. 采购人：南乐县审计局

联系人：万建勇

电 话：0393-6221085

地 址：南乐县光明路275号

2. 代理机构：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徐璐璐

联系电话：17516966639

联系地址：赛博大厦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	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2	资质要求	磋商公告
3	资质证件	投标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件资质的电子档： 营业执照、法人授权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及磋商公告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	投标人要求	参加本次磋商的投标人不需到开标现场，但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网上参加磋商，并随时接受磋商小组网上询问，并予以解答，否则将拒绝磋商。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我要投标】，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2.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3. 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6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pyggzy.com/) 点击投标用户入口【投标用户入口】“政府采购”进行登陆，然后选择所投项目，上传签章并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打印回执单确认。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7	电子标书解密方式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 1.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结束)，代理机构下达解密指令后，投标人凭数字证书远程解密。 2、投标人（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和方式对电子投标文件实行解密的，或投标人（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视为 投标无效。
8	服务期限	30日历天。
9	付款方式	完成全部服务内容出具相关报告，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三十日内，中标人提供全额发票后，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10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 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 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 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 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1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招标文件中若出现释义不明处， 以招标人解释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采购服务、磋商程序、评定成交标准、付款方式 and 合同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 磋商公告
2. 磋商项目要求
3. 磋商须知
4. 采购需求
5. 合同(文本)
6. 附件一磋商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按照操作说明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包含以下内容：

- 2.1 声明书
- 2.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3 报价一览表
- 2.4 技术偏差表
- 2.5 咨询服务方案
- 2.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2.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8 资格证明文件
- 2.9 中小企业声明函
- 2.1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2.11 其它材料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本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 投标报价

二次报价应为项目最终报价，需方只承担报价，不承担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低于成本价或者高于市场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均被视为无效报价。

4.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4.1 投标人在项目评审中无书面说明、非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的。

4.2 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

4.3 投标人恶意串通（标书出现雷同、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4.4 成交投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

三、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署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须按照编制系统操作说明制作完成，并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www.pyggzy.com/>)，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

2.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截

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投标无效。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方将拒绝在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六、磋商小组

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招标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磋商小组应当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磋商小组有可能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

七、磋商程序

1. 竞争性磋商采取两轮磋商, 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第一轮磋商：磋商小组逐家研究投标人所投磋商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服务内容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

3. 第二轮磋商：磋商小组对第一轮磋商中所发现的问题与投标人进行第二轮网上磋商，完毕后参与磋商的所有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同时提交最终报价，以最终报价作为计分标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报价，但磋商文件中服务标准提高或采购数量增加的除外。

4. 投标人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最终报价：

- 4.1 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2 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的；
- 4.3 报价超过最高现价的；
- 4.4 服务期限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5 成果质量要求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6 投标有限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7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8 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
 - 4.9 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 磋商小组根据两次磋商的内容及成交原则，确定成交投标人，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

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八、成交原则

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及与投标人的磋商情况，独立打分，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成为成交投标人。如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低的优先；得分相同，最终报价也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排序确定。

九、评分标准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每个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项 目	评分内容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示计算： 送审金额报价得分=（基准价/本企业投标报价）×6 审减额报价得分=（基准价/本企业投标报价）×4 投标报价得分=送审金额报价得分+审减额报价得分 注：报价分以最终报价为准，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不参与投标报价得分的计算。
咨询服务方案（30分）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企业机构设置合理、分工明确、各个环节均设置有相应机构、健全的管理制度。（6分，缺项不得分） 2. 针对项目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工作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是否详细、科学，对项目工作内容、工作重点、实施措施、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6分，缺项不得分） 3. 运作机制：内部运作机制。（6分，缺项不得分） 4. 工作流程：制定有详细的项目工作流程，项目工作流程科学、合理。（6分，缺项不得分）。 5. 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完善，积极配合采购人工作、为采购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服务工作。（6分，缺项不得分）
业绩 (18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完成过工程造价1亿元及以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竣工结算审核的市政绿化项目，一项加 3 分（本项满分 6 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咨询费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企业完成过审计的（竣工结算审计或全过程跟踪审计）或正在服务的全过程跟踪审计项目，1-5亿元的项目1项得3分，5亿元以上的项目1项得6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咨询费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项目负责人业绩：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工程造价 1 亿元及以上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或竣工结算审核的市政绿化项目，，一项得3分（本项满分6分，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或咨询费发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备注：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累计，即一项业绩如为项目负责人业绩，则不视为企业业绩。
机构设置 (24分)	1. 拟投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人员数量，人数 5 人的得 5 分（5 人以下不得分），每增加注册造价师 2 人加 2 分（2 人以下不加分），最多加 4 分；本项满分 9 分。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高级职称者得 3 分；本项满分 3 分（提供的职称证或职称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3. 投入的造价人员机构中具有土建专业造价师人数在 5 人及以上时得 5 分，每增加一个安装专业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满分 7 分，专业人员不累计得分。（以造价执业资格证专业为准，并提供专业人员已缴纳近一年及以上社会保险）。 4. 投入的造价人员机构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每增加 1个高级工程师加 1 分，最多加 5 分；本项满分 5 分（提供的职称证和职称网上查询结果截图，职称证书单位必须与目前执业单位一致，否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 (18)	1. 造价软件情况：企业持有造价计价计量造价软件锁数量在 30 个以下得 5 分， 每增加 5 个加 2 分，最多加 4 分；此项最高得分为 9 分。（提供软件合同书（协议）、 软件锁号）。如软件锁为网络锁，一个节点视为一个锁。 2. 投标企业参编省级及以上现行工程造价建设标准或现行计价定额编制的，得3分（提供相应标准或定额资料）。 3. 投标企业获得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造价成果奖或技能竞赛奖的，一项市级得1分、省级得3分，本项满分6分（时间以表彰文件时间为准，提供荣誉证书及表彰文件）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库【2020】46 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项目所述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承接的，给予投标报价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

2. 本项目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行业为：商务服务业。

3. 监狱企业视同中小型企业，享受中小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否则不得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第四条第十五款：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规定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不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7. 成交投标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

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十一、质疑

依据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都是受理质疑的主体。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要求，均由采购人制定，依据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协议，涉及采购需求及投标人资格的异议，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法定期限内依法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起书面质疑：

1. 对投标人资格或采购需求有异议的，由采购人受理并答复；
2. 对采购程序、过程或成交结果有异议的，由代理机构受理并答复；
3. 采购人、代理机构不接受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重复质疑；
4. 采购人、代理机构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见本文件第一部分；
5. 详细程序及规定请参阅《财政部第 94 号令》。

十二、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1. 在磋商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投标人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2.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3.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十三、成交通知

磋商结束成交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 的依据。未成交投标人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的，待异议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签定合同

成交投标人持《成交通知书》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草案）条

款与需方签定合同。

十六、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招标代理收费标准向新疆全过程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

南乐县审计局对本磋商文件具有最终解释权。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东至李岳村村南南北路、西至县道候齐路、南至北环路西延，北至县城规划环城路，规划总用地面积约3000 亩。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形成建筑、园路绿化、水体及所有配套公用工程：建筑面积17370.00m²，包括游客中心及管理用房4000.00m²，公共厕所1200.00m²、红色文化展览馆 1000.00m²、飞禽馆 2500.00m²、果酒艺店1500m²、森林科技馆3070.00m²、童话城堡4100.00m²。

(1)园路、广场铺装面积183666.00m²；

(2)绿化面积1630818.00m²；

(3)水域面积172300.00m²；

(4)配套建设公园设施项目、水电管网铺设等

二、总体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量完成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2. 投标人应熟悉国家、省、市、县财政部门关于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 管理方面的有关政策、法规和知识，并有一定的实践经验。
3. 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内部管理制度，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经济 档案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和较好的社会声誉。
4. 中标人必须独立完成采购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任务，并能按采购人的要求定期做好已完成项目的相关资料的移交和归档工作。
5. 中标人必须向采购人指定工作负责人，保证联系畅通。

6. 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采购人提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
7. 对同一工程项目，接收造价咨询业务的，不得同时以本公司或其

他公名义承揽建设单位委托造价、招标代理或投标相关业务。否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造价咨询服务的资格；

8. 中标人不得与被服务项目的业主或承包商进行私下联系、勾通、更换、增减造价服务资料，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委托项目服务的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三、服务内容：

根据建设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结合南乐县实际和以往工作情况，对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提供竣工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对审核结果进行稽核等（具体以实际委托为准）

1. 工程项目编审依据：

- ①国家有关投资计划、财政预算、财务、会计、财政投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经济合同和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与工程项目

相关的规定；

- ②国家主管部门及地方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定额和工程技术经济规范；

- ③与工程项目有关的市场价格信息、同类项目的造价及其他有关的市场信息；

- ④项目立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等批准文件，项目设计，招投标、施工合同及施工管理等文件；

- ⑤项目审核所需的其他有关依据。

2. 服务要求

①应组织专业人员依法开展编审工作，对编审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②应独立完成编审任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投资编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中介机构。

③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出具编审报告。编审报告的主要内容有：项目概况、编审依据、编审范围、编审程序、编审内容、编审结

论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不得向项目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④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编审的情况，做好分资料的归集、存档和保管工作。

⑤工程造价资料的保管要求：所涉及的资料，应按服务项目建立档案，按规定妥善保管。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在规定费率基础上直接让利报价（如：控制价为送审金额的0.1%。报价为送审金额的*.***%）保留小数点后3位

第五部分

GF-2002-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该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已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_____
2. 服务类别：_____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5.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1、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

2、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河南省现行定额

3、酬金或计取方式

①. 酬金：_____。

②. 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日起生效。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2份，咨询人执2份。

委 托 人：（盖章）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住 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四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概算；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第八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

第九条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四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 * 酬金比率（扣除税金）

第二十四条 委托人同意按约定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第二十七条 双方同意 转账 支付酬金。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南乐县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部分 附件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

声 明 书

致：南乐县审计局

根据贵方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的采购公告（采购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单位（_____）（单位名称、地址）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1. 声明书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报价一览表
4. 技术偏差表
5. 咨询服务方案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8. 资格证明文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1. 其它材料

注：响应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报价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如果我们的声明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4. 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电话：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编号为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送审金额的_____, 审减额的_____;
服务期限	
成果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注: 1、投标报价在规定费率基础上直接让利报价(例: 控制价为送审金额的0.1%。报价为送审金额的*.***%) 保留小数点后3位。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4:

技术偏差表

采购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	备注
1				
2				
3				
4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附件 5:

咨询服务方案等

附件 6: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采购编号为：_____的 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本公司愿意参加磋商，提供规定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及其他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件。
2. 法定代表资格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
4. 其他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件。
5.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_____（公司全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就参加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采购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响应文件。

特此证明。

（此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 的 公司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 权 _____（单位）的
（被授 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编号为：
南乐县乐泰森林公园项目决算审计咨询服务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此处提供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人代表（电子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文件规定的未商务付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所投产品制造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必须根据划型标准对照所投产品制造商情况进行中、小、微企业划型，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小微企业的，可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

3. 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其中：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

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成交投标人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成交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10: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或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 章的，应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11:

其它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